

信銀國際信用卡交稅推廣優惠（「交稅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交稅優惠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會員于推廣期內以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信銀國際 Mastercard 信用卡（商務卡除外）（「合資格信用卡」）繳付合資格稅款（定義見以下條款 3）滿以下指定金額，可享以下相關之現金回贈（「獎賞」）：

單一最高之繳稅金額	現金回贈
HK\$100,000 – HK\$199,999	HK\$300
HK\$200,000 – HK\$299,999	HK\$450
HK\$300,000 或以上	HK\$650

3. 合資格稅款（「合資格稅款」）是指于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繳付予香港稅務局的單一最高金額之稅款交易。只有于推廣期內完成并已志賬之稅款交易方合資格參加此推廣。本行就會員之交易是否被界定為合資格稅款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合資格稅款金額不可超逾有關會員合資格信用卡之可用信用額。
4. 每位會員于推廣期內只可獲享獎賞一次。
5. 獎賞將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港元賬戶內，并顯示于相關月結單上。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于存入獎賞時需為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本行保留撤回獎賞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6. 獎賞只可用作扣除未來信用卡零售簽賬消費，并不可用作繳付結欠，亦不能退換、轉讓或兌換現金。
7. 倘若會員之有關繳稅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本行恕不對該繳付稅項交易的延誤所引起之索償、損失及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 于獲享獎賞后，如用作計算獎賞之有關交易被取消，本行有權直接于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與獎賞同等價值之金額而不另行通知。
9. 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份，本行即會取消該會員獲享獎賞的資格及其信用卡。本行將保留權利撤回有關之獎賞而不另行通知。
10. 合資格信用卡之使用須受本行有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所有其他現行適用之推廣活動之有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參考本行網頁。
11.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2. 本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交稅優惠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作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4.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若閣下日後不欲收取本行發出的任何宣傳或推廣資料，閣下可隨時致電（852）2287 6767 或于 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sc/ 提出有關要求，并毋須繳付任何費用。如經網上提出有關要求，本行職員將致電閣下確認以作安排。